**长沙市医疗保障局 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长沙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

湖南湘江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各区县（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相关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依据《湖南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版）》（湘医保发〔2024〕11号）、《关于调整我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长医保发〔2023〕61号）等文件规定，以《长沙市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2）》为基础，对该目录发布以来的新增、修订、删除和价格调整等内容进行全面梳理，形成《长沙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年版）》（以下简称《目录》），现予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规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包括公立及非公立医疗机构）必须按照《目录》所列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内涵（服务产出、价格构成和扩展项）、除外内容、计价单位和说明（加收项）提供医疗服务和收取费用，并确保相应的服务内容和质量，严禁自立项目或分解项目收费。

二、分类确定医疗服务价格

《目录》中项目的一类、二类、三类、基层价格标准分别为我市不同价格类别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指导价，各公立医疗机构依据考核评定公布的医疗服务价格类别实施收费。基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基层价格收费。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医保定点非公立医疗机构通过医保协议机制约定其医疗服务收费和支付标准。

三、严格特殊器械和特殊材料费管理

凡是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除外内容”和“说明”中未明确规定可另计费用的医疗仪器和医用卫生材料、医用特殊物品等，一律不得另外收费。

四、调整手术项目收费方式

为引导医疗机构统筹手术规划、提高手术效率，改善患者就医体验，调整“手术治疗”大类说明的第六点表述，将原表述修改为“同台进行多项手术（包括同一切口进行多项相同或不同手术、不同切口进行多项相同或不同手术、双侧器官同时手术），各手术项目均按全价计费。计价说明另有规定的，按计价说明执行。双侧器官是指眼、耳、肺、乳腺、肾、输尿管、输卵管、卵巢、肢体。麻醉费不再另外加收”。

五、其他事项

**（一）“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互联网远程会诊（含影像学会诊）、远程心电监测、远程病理会诊等“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继续试行。

**（二）非普通床位费问题。**为衔接原物价政策，我市相关公立医疗机构的非普通床位费（特殊病房床位费）继续按相关文件及批复执行。

六、有关要求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违反价格管理政策规定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行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开展诊疗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断规范医疗机构诊疗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各地要及时收集并向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反馈《目录》在执行过程的突出问题和情况。

本通知自2024年6月1日起执行，之前我市医疗服务项目及标准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

1.长沙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年版）

2.长沙市“互联网+”医疗服务试行项目表

3.长沙市立项指南制定项目表（2024年版）

长沙市医疗保障局 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